

# 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31号

## 关于给予李一丹等二十一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李一丹，2018782080，经济管理学院

刘彩玉，2018932014，经济管理学院

以上两名学生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，在公寓内违规用电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七项规定：违反公寓消防、用电的相关规定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学生所在学院报送，学工部10月24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李一丹等两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郝朔，2018834013，经济管理学院

李润行，2018834015，经济管理学院

蔡伟，2016832053，经济管理学院

丁长志，2017932018，经济管理学院

姚博，2018782095，经济管理学院

王哲，2017782020，经济管理学院

**杨陆伟，2018782103，经济管理学院**

**邵柏轩，2018782067，经济管理学院**

以上八名同学在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。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九款第三项规定：偷看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书籍、笔记或夹带事先准备的作弊纸条的；在桌面或身体等处抄写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的；抄袭他人试卷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考虑违纪学生到能认识到自身错误，有悔改表现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：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从轻或减轻处分。其中，邵柏轩 2019 年 6 月因旷课违纪受严重警告处分。经经济管理学院报送，学工部 10 月 24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**决定给予郝朔、李润行、蔡伟、丁长志、姚博、王哲、杨陆伟 7 名学生记过处分，处分期 9 个月；给予邵柏轩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 12 个月。**

**杨嘉程，2018834014，经济管理学院**

**盛田田，2017932017，经济管理学院**

以上两名同学在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。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九款第一项、第四项规定：试卷或草稿纸不按规定随意摆放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利用手机等现代通讯工具作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考虑违纪学生到能认识到自身错误，有悔改表现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：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从轻或减轻处分。其中，杨嘉程 2019 年 3 月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。经经济管理学院报送，学工部 10 月 24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**决定给予杨嘉程、盛田田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 12 个月。**

**徐子豪，2018642053，理学院**

该生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，擅自在校外租房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三项规定：未经批准，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经学生所在学院报送，学工部10月24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该生记过处分，处分期9个月。

**姜昊志，2019523019，体育学院**

**祁雨，2019972025，体育学院**

**刘彦辰，2019972061，体育学院**

**于潇翰，2019522038，体育学院**

该生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，夜不归宿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五项规定：夜不归宿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学生所在学院报送，学工部10月24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姜昊志等四名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**孙海博，2017972019，体育学院**

**于宁，2018972064，体育学院**

**杨庆博，2018972029，体育学院**

**张赢宇，2018523029，体育学院**

该生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，夜不归宿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五项规定：夜不归宿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学生所在学院报送，学工部10月24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姜昊志等四名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